

关于上海菱博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出具带有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
无保留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

关于上海菱博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审计意见 的专项说明

众会字(2020)第 3018 号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

我们接受委托，对上海菱博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菱博股份）2019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与 2020 年 4 月 8 日出具了“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报告文号：众会字(2020)第 3014 号）。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4 号——非标准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的要求，现就相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涉及的事项

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如财务附注 2.2 所述，菱博股份已连续 5 年亏损，2019 年收入大幅缩减，出现大额经营亏损，公司目前已减少生产业务，并对公司进行整治。基于上述情况，公司持续经营存在重大不确定性。该事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二、出具带有解释性说明的无保留意见的理由和依据

《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24 号——持续经营》第二十一条规定，如果运用持续经营假设是适当的，但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且财务报表对重大不确定性已作出充分披露，注册会计师应当发表无保留意见，并在审计报告中增加以“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为标题的单独部分，以（一）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中与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相关的事项的披露；（二）说明这些事项或情况存在可能导致对被审计单位持续经营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并说明该事项并不影响发表的审计意见。

三、带有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涉及事项对报告期内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程度

上述带有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涉及事项不会对菱博股份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和 2019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造成具体金额的影响。

四、带有解释性说明的无保留意见涉及事项是否属于明显违反会计准则、制度及相关信息披露规范规定的情形说明

菱博股份公司的“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涉及事项不属于明显违反会计准则、制度及相关信息披露规范规定的情形。

本专项报告依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4号——非标准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编制，仅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对菱博股份定期报告审核之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中国注册会计师

卞文漪(项目合伙人)

卞文漪



中国注册会计师

乔卫华

乔卫华



中国，上海

2020年4月8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4084119251J

证照编号: 14000000202003260217

营业执照

(副本)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孙勇, 陆士敏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3年12月02日

合伙期限 2013年12月02日 至 2043年12月01日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嘉定工业区叶城路1630号5幢1088室

登记机关



2020 年03 月26 日